**附件3**

国际公司总会计师岗位职责和任职资格

**一、岗位职责**

协助单位负责人分管企业财务工作，主要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国家财经纪律，织和规范本企业会计工作；

2.组织制定企业会计核算方法、会计政策，确定企业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组织开展经济活动分析，提出加强和改进经营管理的具体措施；

3.组织制定财会人员管理制度，提出财会机构人员配备和考核方案；

4.组织制定和实施财务战略，组织拟订和下达财务预算，评估分析预算执行情况，促进企业预算管理与发展战略实施相连接，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工作；

5.组织编制和审核企业财务决算，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组织制定和实施长短期融资方案，优化企业资本结构；制定资金管控方案，组织实施大额资金筹集、使用、催收和监控工作，推行资金集中管理；

7.研究制定本企业财会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建立健全企业财会内部控制体系，组织建立和完善企业财务风险预警与控制机制。

8.组织审核企业投融资、重大经济合同、大额资金使用、担保等事项的计划或方案；

9.对企业业务整合、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改革改制等事项组织开展财务可行性论证分析，并提供资金保障和实施财务监督；

10.对企业重大投资、兼并收购、资产划转、债务重组等事项组织实施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独立发表专业意见；

11.参与经营决策和项目投资决策，对决策的可行性提出意见。

**二、任职资格**

1.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政策水平，坚持原则、廉洁奉公、诚信至上、遵纪守法，忠实履行岗位职责，勤勉尽责；

2.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熟悉国家财经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

3.具有相应的法治素养和能力，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心理素质和职业信誉，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廉洁从业；有较强的决策判断、经营管理、沟通协调、处理复杂问题和突发事件的能力。

4.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财务、会计、审计、金融等相关专业毕业，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职业资格或者具有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专业技术职称，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相应的管理经验。

5.任职经历要求：

担任过大型企业本部财务部门副主任及以上职务或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政府部门财务相关专业处室负责人。

6.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7.具有熟练的英语口语及英语工作能力和国际项目投融资工作经验，掌握国际项目税务筹划及外资运作等专业知识。

8.能力和工作业绩特别优秀的人员，任职经历及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